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 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17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一、总则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16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16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19
五、 磋商 2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23
七、合同的授予24
八、补充条款2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27
1. 评审方法31
2. 评审标准31
2.1 初步评审标准31
3. 评审程序31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4
三、磋商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附件 2 项目团队组成表
五、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50 六、服务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51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52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52
(二)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53 (二)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53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54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55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57
- ヽユエン - レントニニ、iPコ ツ、ノノJ [] スニト メ [] [] J / \ [] [] T T + + + + + + + + + + + + + +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4-17;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00000.00元

最高限价: 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	采购预留金
	色写	也石柳	也似身(儿)	(元)	小企业	额 (元)
1	郑港财采 磋商-2024 -17-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 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 "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 目一标段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组织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若因国家相关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论坛举行时间延期的, 本项目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 gov. 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4、售价: 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4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4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180 号

联系人: 卢涛

联系电话: 15890030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 王领弟 訾佳佳

联系方式: 18738171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訾佳佳

联系方式: 18738171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1.0.1	77 lb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180 号
1.2.1	采购人	联系人: 卢涛
		联系电话: 15890030872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叉口)
		联系人: 訾佳佳
		电话: 18738171515
1 0 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
1. 2. 3	项目名称	"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目
1. 2. 4	采购内容	"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组织服务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况	采购预算: 900000.00元
1. 3. 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 900000.00元
		承接项目整体策划; 国内外重要嘉宾及主持人邀请、国内外重要嘉宾
		祝贺视频录制及剪辑、国内外重要嘉宾接待及住宿安排;论坛相关的
	采购范围及内容、	文案策划工作、收集、整理、校对会议所需资料;现场的搭建管理、
1.4.1	要求	具体细节设计修作; 同声传译服务、媒体宣传; 积极响应会议现场其
		他服务;会议期间宣传资料的存放分发;其他涉及会议事务的配套服
		务工作。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为一个标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若因国家相关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1. 4. 3	服务期限	本次论坛举行时间延期的,本项目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
		延。
1 -	供应查次均 为 M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

		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
		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
		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
		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
		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
		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
		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
		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
		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1	付款方式	论坛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0.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
-	-	

		付服务费。
1.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1. 13	分包	不允许
1. 1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磋商方案	不允许
1. 16	获取磋商文件时 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 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 4. 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实力、 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 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 责。供应商每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 关费用。
3. 5	磋商保证金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 6. 1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 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zzhkgggzy.cn)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 密版响应文件(*.ZZTF 格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①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 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 ②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 ③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 ④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6.4 | 电子采购有关要求

- ⑤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 ⑦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 注:1、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进行;
- 2、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 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
		上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
		系统消息,未在交易平台要求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的,将其第一轮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其第二轮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3. 6.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
		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4.0	响应文件的补充、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
4.2	修改或者撤回	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
		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构成:由 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
		人;
5.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5. 2	响应文件评审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u> </u>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
		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推荐。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磋商程序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5. 2. 4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6. 2	确定成交人	一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 3名
7. 3. 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Arter Nove A. Pro-	依据郑港财【2020】11号文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
7. 4	签订合同	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1.71	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8. 1	其他	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本项目供应商属于商务服务业;
-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 " 政 采 贷 "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融 资 产 品 介 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 2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 8.2 3 、 " e 政 通 " 建 设 银 行 融 资 产 品 介 绍 及 联 系 方 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
 - 中 信 银 行 融 资 产 品 介 绍 及 联 系 方 式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1Code=D370102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费			
率	项目类型	〒49	货物	肥タ
预算		工程	页彻	服务
金额 (万元)			
100万	元以下(含1	1.	1.	1.
00万元)		2%	7%	7%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响应报价:

- 1、本项目的报价须低于预算价,高于或等于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8.4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以及考虑到项目所需的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质疑方式: 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
-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

8.5

行。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要求:

-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 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质疑和投诉

- 1.1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1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8 其他说明

1.18.1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 1.18.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 1.1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 3.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3.1.2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企业电子章。响应文件中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3.2.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作出实质性响应。
-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 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 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3.4 磋商报价

-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 3. 4. 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 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 企业成本。
-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注:第一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 3.5.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 3.6.1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6. 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6.3 电子采购有关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4.2.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 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

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①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②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③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④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⑥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⑨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 解释。

5.2.4 磋商程序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财库【2015】124号进行。
 - 附: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5. 2.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保密原则

- 5. 3. 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 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5. 3.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第二 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于评审结束次工作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 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 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疑函

		灰	왰	ı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27 h.b. 1.1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 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
	 信用查询及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	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审标准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符合性 评审标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2. 商务部分: 25 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2.2.2	报价部分(10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报 价得分)	1、评审报价=有效最后磋商报价; 2、评审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最低评审报价; 3、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 4、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采	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 5、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设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磁 商处理。		
		, 43 2 = 1	供应商承接过高峰论坛、媒体合作等活动项目	
		 企业业绩(5	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分)	证领,母提供 伤格 1 分, 本项最高格 3 分,	
		T)		
			得分。	
			第一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科学合	
			理,切实可行,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及素质符合	
			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服务团队(10	第二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基本科	
	商务部分(25 分)	分)	学,较合理,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及素质基本符	
			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2. 2			第三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一般,	
(2)			表述不清晰,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及素质不符合	
			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会议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	
			 生各种安全及意外事故,方案较清晰、详细、	
			 合理、执行力度高的得 5 分;方案不清晰、不	
			 详细、不合理、执行力度低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10	针对本项目服务提出实质性的建议(除项目策	
		分)	划内容外),可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5	
			分,针对本项目服务提出实质性的建议(除项目 2000年 20	
			目策划内容外)质量一般,可以保证项目中等	
			质量完成的得2分。	
			第一档,整体策划方案编制完善,科学、先	
2. 2. 2	技术部分(65)	整体策划方案	进、合理、完整,人员(包括现场执行人员、	
(3)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服务人员、设计人员、活动总责任人等)及设	
			施配备明确,方案的周密、先进、成熟和针对	

	Т	M. 78 44 49 10 /\
		性强的得 10 分;
		第二档,整体策划方案基本科学、先进、合
		理、完整,人员(包括现场执行人员、服务人
		员、设计人员、活动总责任人等)及设施配备
		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第三档,整体策划方案模糊,只能大致体现项
		目需求情况的得3分。
		第一档,大会各个环节的经费预算规范、清
	上人 <i>为 TT</i> ++	晰、详细、合理、执行性强的得10分;
	大会各环节	第二档,大会各个环节的经费预算较规范、清
	经费的预算	晰、详细、合理的得6分;
	(10分)	第三档,大会各个环节的经费预算基本规范、
		清晰的得3分。
		第一档,确保项目如期进行的技术组织措施内
		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TL r\rightarrow \1 \\ \\\\\\\\\\\\\\\\\\\\\\\\\\\\\\\	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进度计划措施 (10.4)	第二档,提供了完整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基
	(10分)	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6分;
		第三档,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
		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得3分。
		第一档,大会各个环节规划衔接合理、实用、
	1. A & A 77-14	可执行度高得 10 分。
	大会各个环节	第二档,大会各个环节规划衔接基本合理、实
	规划衔接	用、可执行度一般得6分。
	(10分)	第三档,大会各个环节规划衔接不合理、不实
		用、可执行度低得3分。
		第一档,对嘉宾的邀约,数量、专业领域和级
		别层次符合大会要求,具有明确的邀约工作思
		路和方法得 10 分。
	嘉宾的邀请	第二档,对嘉宾的邀约,数量、专业领域和级
	(10分)	别层次符合大会要求,具有基本明确的邀约工
		作思路和方法得6分。
		第三档,对嘉宾的邀约,数量、专业领域和级
		别层次符合大会要求,邀约工作思路和方法不

		明确的得3分。
		第一档, 针对大会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
		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
	突发性事件应	第二档,针对大会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
	急方案(10	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得6
	分)	分。
		第三档,针对大会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
		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不合理、不有效的得3
		分。
		第一档,媒体资源丰富,能够为大会进行多方
		位宣传的得5分。
	宣传力度	第二档,媒体资源一般,能够为大会进行宣传
	(5分)	的得3分。
		第三档,媒体资源差,能够为大会进行宣传的
		得1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当天定标,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 采购预算限额:人民币 900000.00元。
- (三) 采购内容:

承接项目整体策划;国内外重要嘉宾及主持人邀请、国内外重要嘉宾祝贺视频录制及剪辑、 国内外重要嘉宾接待及住宿安排;论坛相关的文案策划工作、收集、整理、校对会议所需资料;现 场的搭建管理、具体细节设计修作;同声传译服务、媒体宣传;积极响应会议现场其他服务;会议 期间宣传资料的存放分发;其他涉及会议事务的配套服务工作。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 州论坛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 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结 果和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经协商一致,双方以 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目(以下简称:论坛)提供如下服务:

- (1) 承接项目整体策划;
- (2) 国内外重要嘉宾及主持人邀请、国内外重要嘉宾祝贺视频录制及剪辑、国内外重要嘉宾接 待及住宿安排;
 - (3) 论坛相关的文案策划工作、收集、整理、校对会议所需资料:
 - (4) 现场的搭建管理、具体细节设计修作;
 - (5) 同声传译服务、媒体宣传;
 - (6) 积极响应会议现场其他服务;
 - (7) 会议期间宣传资料的存放分发;
 - (8) 其他涉及会议事务的配套服务工作;
- (9)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若因国家相关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论坛举行时间延期的,本项目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条 服务费用

- (一)因最终嘉宾邀请和接待情况可能与计划有差别,甲方应以经双方最终确认的不高于中标 金额的实际费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二)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1. 支付时间: 论坛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 0.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费;
- 2. 费用直接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并由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行 号: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并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 (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超出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 (四)甲方应为乙方的论坛服务工作提供可能并必要的协助,积极组织省内跨境电商资源参与 论坛。
-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论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如 有虚假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 (六)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可能且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协助乙方解决阻碍服务进展的有关问题,推动计划的实施。
- (七)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每延期支付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 (二) 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 (三)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
- (四)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 (五)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改进。
- (六)乙方应根据承办跨境电商论坛的专业优势,为能圆满举办《"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 论坛》活动勤勉、尽责,妥善履行合同义务。
 - (七)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相关业务负责人;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目经办人:
- 1.3、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中国电子商务中心相关专家,本项目视情况,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
 - 2.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 2.2、由验收小组检验相关工作内容;
 - 2.3、由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协议的终止

-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违背本协议条款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 书面通知后解除协议;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 (二)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六条 通知和修改

-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传真或 E-mail 通知到对方,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为邮寄地址。
 - (二)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方为有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履行的,均不视为违约。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按法律规定履行及时告知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意外事件"指诸如参会人员发生人身意外等类似事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在协议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	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 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项目策 划	嘉宾邀请	媒体 请	- 1	会议接待	服务承诺实 现	会务组织
验收内容	合 格 □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合	格格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情 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	意见			f	共应商确认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				位公章或授权代表	長签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第八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论坛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 (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及优惠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u>(项目名称)</u>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u>(大写)</u> (Y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 2. 据此函, 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同意:
 - 2.1 根据磋商文件, 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 2.2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 2.3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8 一旦我方成交,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日 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2.9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首次报价(大写)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	뜃: (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	定代表。	人或委	长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j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	之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	共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持	毛 <u>(姓名)</u> 为我方合法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 · · · · · · · · · · · · ·	敞回、修改(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目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料
- 4、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

附件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 册 地 点 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	联系方
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 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2项目团队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u>(采购编号、项目名称)</u>磋商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2、在本次<u>(采购编号、项目名称)</u>磋商过程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推迟服务、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
 -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
-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 益:
 -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8、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12、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注: 该项内容不得涂改, 否则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